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證

**表件1**

**初次申請【含具外縣市鑑定評估資格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編制 | □正式特教師 □代理特教師□普通班教師 □其他 |
| 服務學校 | 區 | □國中□國小 | 任教班型 | □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類) |
| 合格特教教師資格 | □有 □無 | 身分證字號(心評系統建檔用) |  |
| 聯絡電話 | （O） 分機 （手機）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非具外縣市心評資格者免填以下欄位： |
| 原服務縣市 |  | 原服務縣市心評級別 |  |
| 請勾選曾培訓之測驗工具 (若有證書或是研習時數請將掃描檔案寄至承辦人信箱，以利審核) |
|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修訂版WPPSI-R□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WISC-IV□綜合心理能力測驗(CMAS)□[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http://www.psy.com.tw/product_desc.php?cPath=26&cate_id=41&products_id=705)(第四版中文版)□其他： |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WPPSI-IV□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綜合心理能力測驗 (CMAS-YC)](http://www.psy.com.tw/product_desc.php?cPath=26&cate_id=41&products_id=1328)□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 |
| **檢附資料** |
| ✽**初次申請基礎級心評工作證者需檢附以下資料：**請浮貼一吋證件照片於此 □ 一吋證件照1張 □ 本申請書 ✽**申請學校請核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 **注意事項** |
| 1. 需取得本市國民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人員所應具備培訓課程(含基礎級課程與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第五版施測資格)。
2. 外縣市已具鑑定評估資格介聘至高雄市之特教教師如欲申請高雄市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證，請與承辦人聯繫以利後續換證事宜。

 **填表人簽章：**  |
| 審核結果(以下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承辦人員填寫) |
| 審核結果：□不通過：需補件 □通過：核發心評工作證號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者核章： |